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本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 (委員會之功能及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能，以專業客觀之地位擬定下列各項建議案：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協理級以上主管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
-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協理級以上主管之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前項建議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第三條 (委員會之組成、任期及補選)

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需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委員會成員人數至少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第四條 (會議召開及決議)

本委員由召集人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並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

第五條（利益迴避）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六條（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議紀錄由管理部人資課擔任辦理。

第七條（行使職權之資源）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八條（施行）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項，依據證券交易法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制定與修訂）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